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ᠠᠭᠤ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办发〔2019〕139号

签发人:包立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细化职责分工的通知

盟局各科室、单位，各旗县市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兴安盟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盟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际，经盟生态环境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五个组，现将各组组成人员及其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工作职责：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文收发、存档、转送、登记，每月汇总本系统工作情况，包括落实工作任务的情况、典型经验、重要案(事)件办理情况、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策建议等；每周全面梳理本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工作的开展、推进、督促情况，发现问题不足，分析原因根源，提出整改建议，明确努力方向；积极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郑向英 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敖文军 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应急信访室主任

成 员：崔崑 包勇 高俊祎 莫振强

二、案件核查组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领导下，及时收集整理本系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涉黑涉恶涉腐、有关农村基层组织涉黑涉恶等问题线索，并统一汇总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盟扫黑办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扫黑办报送情况

组长：申长军 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员：柴琳琳 韩伟侠 王智全

三、宣传教育组

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组织安排本系统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公告》、标语，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设立本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邮箱和网站；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编写和材料撰写工作，及时反映

本系统落实工作任务的情况、典型经验、重要事项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策建议等，紧急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盟扫黑办。

组长：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负责人

成员：王 芳

四、监督检查组

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负责制定本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方案，督导检查本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通过开展督导检查，对本系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汇总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对本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通报

组长：陈 健 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

五、后勤保障组

工作职责：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后勤经费预算、开销、物资保障。

组长：郑向英 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兼任）

成员：陈 杨

